

東吳大學英文學系學生學術獎勵辦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 年 1 月 7 日）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獎勵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口頭發表及壁報發表）。

第二類：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第三類：申請及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以上第一、二類獎勵適用對象為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第三類獎勵之適用對象為本系符合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且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三條 嘉獎標準

第一類：

一、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口頭發表及壁報發表），每篇獎勵新台幣 2,000 元。

二、若發表之論文為合著者，獎勵金額由學系主任核定。

三、應繳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研討會主辦單位製發之發表證明。

(三) 研討會議程。

(四) 發表論文之摘要。

第二類：

一、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3,000 元。

二、若發表之論文為合著者，獎勵金額由學系主任核定。

三、應繳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期刊收錄證明或論文抽印本。

第三類：

一、申請獎勵：完成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獎勵新台幣 1,500 元。

二、核定獎勵：所申請之計畫獲得核定通過者，獎勵新台幣 3,000 元。

三、應繳資料：無（由系辦公室主動核發。）

第四條 申請時程

第一類及第二類：發表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類：系辦公室於每年三月主動核發申請獎勵、每年八月主動核發核定獎勵。

第五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本系年度經常門預算、指定捐款或辦公費，第一、二類獎勵若遇當年度經費用罄，將公告不再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